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姚勤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和提议时间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姚勤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2,271,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56%，享有提案权。姚勤先生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其提交的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充分考虑，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三、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1、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经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价格的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发生为准。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姚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目前，公司未收到提议人姚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若提议人姚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姚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董事长姚勤先生的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探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